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林碧玲
　　林基本
　　林基生
　　林素月
再審被告　林姵吟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姵吟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宣判，並於111年1月7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5年8月25日具狀對於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距離系爭確定判決之確定日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